**嘉義市110學年度本土教育全市性比賽活動**

**~本語歌中劇競賽實施計畫~**

1. 依據：

1.嘉義市110學年度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計畫。

2.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12月14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90157225號。

3.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7年03月06日臺教國署國字1070001409B號令

修正發布之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(市)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

教育要點》。

二、目的：

1.讓閩南語、客家語及族語歌謠能代代傳承與傳唱。

2.藉由比賽達到彼此觀摩、欣賞與學習的目的。

3.提升藝術與人文素養，培養欣賞歌曲與戲劇藝術的能力。

三、主辦單位:嘉義市政府

四、承辦單位:嘉義市文雅國小

五、比賽日期:111年4月27日(星期三)下午1點30分至下午5點30分(如比賽組數過多，調為當日上午9點至12點及下午1點30分至下午5點30分比賽)。

六、比賽地點:文雅國小禮堂

七、比賽對象:本市公私立國中、國小(附小)，每校各語別報名各以1組為限。

八、競賽方式：

1.請依照報名語別自選一首閩語、客語或族語歌謠為表演歌曲，以一次完賽。

2.歌唱與故事(先說後唱、先唱後說或說唱穿插皆由參賽者自定)。

3.比賽表演時間共4~5分鐘(含歌唱與故事演出，時間內容請自行調整)，比賽

進行4分鐘時間提示(例如:閃爍燈亮或舉牌提示)，5分鐘時間到即停止(例如:

閃爍燈不亮或舉牌提示)，表演時間不足或超過，每30秒扣1分。

4.每組最多5人為限(可含1位成人)。故事內容、表演型態不拘。

5.伴唱光碟請自備並於賽前一週送達主辦單位。未如期送達，非人為因素(如:現場無法撥放音樂)請自行負責。

6.伴唱光碟為純伴奏，歌聲請一律消音。

7.無伴唱光碟要現場伴奏之隊伍，現場伴奏視同光碟，伴奏人數不計亦不列計分項目。

8.如需控制撥放時音量調整支隊伍，請指導老師在現場協助音控。

9.為公平起見，麥克風由大會準備為準，請勿自行攜帶。

10. 指導老師以兩名為限和參賽者以五名為限，依報名時為準，報名後請勿更。

11.如未盡事宜，依主辦單位公告為準。

九、評分比例:歌唱技巧30%，語言正確性30%，故事演說20%，整體造型20%。

十、獎勵辦法：競賽成績在 80 分以上之隊伍，三分之一列特優、三分之一列優等、三分之一列甲等

為原則；惟評審評分平均超過 85 分以上則列優等，不受三分之一的限制；獲獎發給獎狀及獎品，教師發給獎狀。。

十一、報名方法:填妥報名表(如附件一)，於111年4月1日前，逕送傳真至文雅國小教務處。

十二、經費來源:由教育部補助經費項下支應，經費概算表附件二。

十三、預期效益:

1.閩南語、客家語及族語歌謠能代代相傳。

2.各校學生能彼此觀摩、欣賞與學習，並提升藝術與人文素養，具備欣賞歌曲與戲劇藝術的能力。活動總經費為50,000元，由教育部全額補助。

十四、承辦本項活動人員，依據嘉義市教育專業人員獎勵準則予以續獎。

十五、本計畫嘉義市政府核定，經教育部審查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

附件一

**嘉義市111年度本土教育全市性比賽活動**

**~本語歌中劇競賽報名表~**

□國中□國小

□閩南語□客家語□族語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校/年級 |  | 表演歌曲 |  |
| 班級 | 成人: | 指導老師  (僅列1位) |  |
| 學生: |
| 聯絡方式 | 電話 | 手機 | |
| 備註 |  | E-mail: | |

文雅國小傳真: 05-2764543 教務處收

教學組長: 教務主任: 會計主任: 校長: